

千呼万唤，取暖费终于要降啦

□ 暂定两种降价方案：直接降价或延长供暖时间；20日召开听证会

□ 此次听证只涉及中心城区，各区县由当地物价部门适当调整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 刘晓 通讯员 商佃明) 千呼万唤，淄博取暖费终于要降啦。淄博是继潍坊、临沂、日照等六个已降价或拟降价的城市后，我省第七个准备降价的城市。

4日，淄博市物价局发布公告，拟于11月20日召开降低中心城区供热价格听证会。供暖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虽然具体怎么降、能降多少，目前暂未确定，但广大市民和网民对降价之举表示称赞，认为这是政

府积极回应市民关切，打造阳光政务的体现。

淄博现行的供暖价格是2008年调整的，为24元/平方米，至今已7年未调整。而煤价经历了一个过山车，2012年左右达到峰值，最贵时每吨达到1200元，今年以来，煤价下降幅度较大，最低达到350元每吨。

今年潍坊、临沂取暖费每平方米分别降低了2.6元、2元，在淄博之前，日照、泰安、东营、滨州四市物价部门也

发布了召开供暖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公告。济南也将供暖期延长10天。

“淄博的取暖费也该降低了”成为市民广泛呼声。本报对此进行了持续关注和报道，多次呼吁热企公开运营成本，降低取暖费。本报报道引起广泛关注和共鸣，不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相关部门应该及时站出来说话，核算热企成本，积极回应市民关切。“这次我要为政府点个赞。”一位淄博市民说。

对于此次听证会的内容，市物价局有关人士表示，本次中心城区供暖价格调整将有两个方案，一种是直接降价，一种是延长供暖时间，目前来看，直接降价的呼声更大。其他区县供暖价格是否降低不在这次听证会讨论范围内，各区县供暖价格由区县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供暖价格下降听证会将于11月20日召开，将向社会征集15名市民代表参加。

取暖费降价听证会 征集15名市民代表

降低中心城区供热价格听证会将由36人参加，其中消费者15人、经营者8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2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2人，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人员7人。另外，旁听人5人，新闻媒体10人。

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抽签选取的方式产生。如逾期报名人数不足15人，将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推荐产生。经营者，由公用事业局推荐产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将委托相关单位聘请或由市物价局直接聘请。旁听人、新闻媒体代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报名顺序选取或随机抽签选取。

消费者、旁听人员、新闻媒体可于11月5日至11月9日上午11点前向淄博市物价局报名。报名表可到淄博市物价局网站下载(<http://www.zbwj.gov.cn/>)或到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直接领取。可采取发电子邮件或送达报名表的方式报名，也可以通过电话提供相关报名信息，由市物价局工作人员帮助填写报名表。报名邮箱 jiaageke2008@163.com；tiaokongke0959@sina.com；报名电话为0533—2180046 2152010；报名地点为张店联通路306号(淄博市物价局2605、2609)室。

已缴的取暖费今年还能退吗

暖费要降了，对于市民的疑问，市物价局一一作答

集中供暖马上就要开始了，淄博中心城区不少市民的取暖费也都缴了。召开听证会调价之后，缴的钱如何退？降价之后供暖企业的服务质量会不会下降？延长供暖时间的方案不可行？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市物价局副局长路荣伟。

本报记者 刘晓



工作人员正在对供暖设备进行调试。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1. 降价后如何退费？

直接退或转到下一年

对于如何退费的问题，市物价局回应称，在打算召开听证会调价之初就考虑到了这个问题，调价方案出台后，将会有配套的退费政策出台。

“这个完全根据市民意愿来定，如果市民想直接退费，那么供热企业可以将退款直接打到市民的银行账户上；如果市民嫌麻烦，退费很不方便，那么市民可以选择在下一年的取暖费中扣除多缴的这一部分费用。”市物价局副局长路荣伟介绍。

而对于转到下一年扣除费用的市民，多缴的一部分钱是没有利息的，只是由供热企业代为保管。“当然，现在的具体的配套措施还没有出来，召开听证会的目的就是为了尽最大努力让各项政策完善。市民如果有好的建议，可以报名参加听证会，表达自己的意愿，也可以提意见。”路荣伟说。

有些市民还担心缴了钱之后，发票也开了，如果供热价格调整，发票需要换怎么办？物价部门回应，将共同和热企出台相应的政策，为市民解决退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区县热价会降吗？

由区县政府部门决定

4日下午，市物价局在发布供暖降价听证会公告的同时，也为各区县下发了一份文件，要求区县物价部门及时将降价情况报给区政府，并结合实际情况调价。

“各区县供暖价格是由区县物价部门来制定的，区县需要考量自己的财政状况、供暖成本状况等，然后再进行适当调整。”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而从目前来看，收费较低的为高青、沂源，按照套内建筑面积23元/m²收费。临淄区和博山区实行按建筑面积和按套内面积两种方式收费，但也均低于中心城区。据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各区县如果没有调价空间，或将不进行价格调整，但这种几率比较小，具体还得等中心城区供暖价格确定后再定夺。

3. 降价后供暖质量会不会打折？

供热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得知取暖费要降的消息之后，很多市民也表达了自己的担心：价格降了，供暖温度能达标吗？供热企业会不会降低服务质量？对此，淄博各供热企业表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来执行。

“物价部门经过成本核算后进行调价肯定有自己的依据，但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不会降低。室温该达标的一定会达标，今年公司也投入资金在供热管网改造、换热站改造等方面做了很大改

4. 延长供暖时间可行吗？

市民：最好提前供暖，拖后意义不大

进，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市民过一个暖冬。”淄博热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去年9月1日，《山东省供热条例》正式实施，对室温、清洁能源利用等作了具体规定。该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项规定，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供热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有违法违规的供热企业，《条例》规定将给予相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而市民胡先生却持相反的态度，认为供热企业应当适当调整供暖时间。“像现在就已经很冷了，供热企业就可以选择适当供暖了。而气温偏低的年份，冬季时间比较长的年份，也要适当延期，毕竟市民热了可以少穿衣服，但是冷了就没办法了，晚上睡觉也睡不舒坦。”胡先生说。

而根据《山东省供热条

相关链接

多市集中出台 供暖降价方案

潍坊临沂已降价

10月10日，潍坊市发改委下发调整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11月15日起，居民生活采暖用热价格由每平方米25.6元调整为23元。

10月22日，临沂市物价局公布了今冬城区供热价格下调方案。根据方案，居民生活采暖用热终端按房产证套内建筑面积计，由25元/平方米，调整为23元/平方米，供热天数130天。

济南供暖延长10天

今年济南供热不降价，仍为26.70元/m²。但是将延长10天的供热期。

据介绍，根据济南供热企业经营情况、供热体制管理、供热价格管理和市场煤炭价格变化的实际，以及省内、省外城市间实际供热价格水平等多方面考虑，济南市决定暂不调整居民采暖价格，通过延长10天供热时间的方式予惠于民。

还有四市拟降价

日照市物价局10月20日发布公告，城区供热价格听证会将于11月11日举行。根据公告，听证方案为供热价格每平方米由24元下调为23元。

近日，泰安市物价局决定于11月17日9时召开听证会，拟将2015-2016年度泰城居民采暖价格由每平方米25.2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23.00元。

10月17日，东营市物价局发布公告，表示“东营市物价局拟于2015年11月中旬召开东营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消费者和经营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10月22日，滨州市物价局发布公告，拟于2015年11月中下旬召开滨州市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